

行政检查标准

1. 程序标准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行政检查工作。检查前需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，说明检查目的和依据；检查过程中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收集相关证据，确保证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关联性；检查结束后及时整理检查资料，依法作出处理决定，并告知被检查对象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。

2. 实体标准：依据各类林业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查判断。如判断林木种苗质量是否合格，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以及相关的种苗质量标准；判断是否存在非法占用林地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定，准确认定违法行为，做到不枉不纵。

